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的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创新能力、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职。若情况紧急，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委员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委员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须在会前由主任委员提议并经其他委员同意后，方可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

工作能力和素质进行考核等。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和缺席、委托出席情况；
-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 会议议题；
-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